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文件

云价鉴协〔2024〕5号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关于印发 《价格鉴证评估专家管理办法》 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规范价格鉴证评估工作，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在价格鉴证评估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规范》、《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复核评审工作程序》、《关于做好刑事案件涉案财产价格鉴定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专家技术委员会成立的通知》等规定，协会制定了《价格鉴证评估专家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专家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专家选择及申报

价格鉴证评估专家原则上在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内选取，对某些特殊物品，机构内难以选择合适专家的，可以适当推荐价格鉴证机构外专家。凡在价格鉴证评估类、不动产评估类、机动车鉴证评估类、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类、

珠宝玉石贵金属评估类五大类任一领域有深入研究，熟悉相关专业领域市场价格行情，可为价格鉴证评估工作提供价格意见建议的均可申报价格鉴证评估专家库。

2023年10月申报过专家技术委员会委员，已入选或未入选的，无需填报《价格鉴证评估专家申请表》，本次专家库将在上次落选的人员中再次遴选，已选为专委会委员的可同时当选专家库专家。

二、申报时间

申报价格鉴证评估专家库的人员请于2024年1月31日前填写《价格鉴证评估专家申请表》，并上报协会邮箱，协会专委会召开专门会议确定专家库人选，并颁发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协会专家聘书。

三、专家库人员公示

专家库人员确定后，将在协会官网进行公示，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工作中需要专家参与协助工作的可先联系协会报备，由协会通知相关专家，工作报酬由使用单位与相关专家协商办理。

四、联系人及电话

周懿涵 13518788167，邮箱：3647635419@qq.com

附件：《价格鉴证评估专家管理办法》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

2024年1月17日

附件

价格鉴证评估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健全价格鉴证评估工作制度，规范价格鉴证评估专家管理，充分发挥专家在价格鉴证评估工作中的作用，提高价格鉴证评估工作公正性、客观性、科学性，根据《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规范》、《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复核评审工作程序》、《关于做好刑事案件涉案财产价格鉴定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专家技术委员会成立的通知》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指在相关行业有丰富实践经验，或者在专业研究领域有较高水平，熟悉相关专业领域市场价格行情，自愿接受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聘请，能够为价格鉴证评估工作提供价格意见，纳入价格鉴证评估专家库管理的人员。

第三条 云价鉴评协根据工作管理实际需要，建立本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的价格鉴证评估专家库，聘请相关行业专业人员，为价格鉴证评估评审复核工作储备专家资源。结合协会职责和工作实际，本协会专家库按专业类别设价格鉴证评估类、不动产评估类、机动车鉴证评估类、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类、珠宝玉石贵金属评估类五大类。

第四条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协会负责本专家库的专家管理工作，完善相关专家工作制度，执行工作程序，监督考核专家工作情况。

第五条 价格鉴证评估专家库实行统一管理、资源共享、有偿调用的原则。

第六条 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可以为协会推荐专家，做好专家的资格初审和信息变更上报工作。

第七条 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调用本协会专家库专家时，应当书面告知协会，并按规定支付专家劳务费。

各州（市）、县价格认定机构因具体工作需要调用协会专家库专家，应通过协会统一安排办理。

第八条 专家人选一般由所在机构或所在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推荐。应填写书面推荐意见，单位推荐的需加盖公章。

专家本人需书面申请，填写《价格鉴证评估专家申请表》并签署专家承诺。

第九条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审核批准后，聘为协会专家库专家，颁发聘书。专家聘期一般为3年。

第十条 专家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在相关行业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或在专业领域有较高专业研究水平和中、高级技术职称；

（三）熟悉相关领域市场价格行情，能够提供专业的价格意见；

（四）身体健康，能够承担价格鉴证评估的有关工作；

（五）在所属专业学术或业务活动中无不良记录。

第十一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按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的执业规范准则开展工作，获得相应工作报酬；

（二）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涉，以独立身份充分表达专业意见；

（三）根据协会价格鉴证评估评审复核工作需要，参加价格鉴证评估勘验、调查、测算、评审工作，并向协会专家委员会提出工作意见或建议；

（四）可依据个人意愿，申请退出价格鉴证评估专家库；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专家应承担的义务：

（一）按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或相关领域的规范、标准要求，为价格鉴证评估工作提供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具体书面价格意见，并对自己的意见签字负责；

（二）根据价格鉴证评估工作需要，参与价格鉴证评估工作的课题研究和业务培训等工作；

（三）主要个人信息发生变更时应主动告知价格鉴证评估协会；

（四）对本人不能胜任专业事项或在价格鉴证评估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的，应主动告知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专家遇有以下情形的，应主动向协会或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申请回避：

（一）本人是价格鉴证评估事项当事人或其近亲属的；

(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与价格鉴证评估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三) 与价格鉴证评估事项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价格鉴证评估公正的。

第十四条 专家的回避，由价格鉴证评估协会专家委员会决定。

第十五条 专家参加价格鉴证评估工作，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一) 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纪律，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因工作掌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或以此牟利；

(二) 遵守价格鉴证评估工作有关法规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三) 不得以价格鉴证评估专家的名义从事价格鉴证评估以外的工作。

第十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将取消专家资格，终止聘用：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泄露秘密，损害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声誉，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

(二) 以价格鉴证评估专家名义，从事价格鉴证评估工作以外的其他活动的；

(三) 个人申请退出专家库的；

(四) 不能按时履行相关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根据工作需要，选择本专家库中相符专业类别的专家参加价格鉴证评估评

审复核工作。遇有所需专业类别无专家储备等特殊情况，可谨慎在库外临时聘请专家，但应按照专家库专家工作纪律和程序的要求，签署协议，保证工作安全。

第十八条 专家参加价格鉴证评估工作，独立向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或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提交由本人签署的《价格鉴证评估专家意见》，填写价格意见及价格形成因素分析。

第十九条 需要使用专家的一般价格鉴证评估事项，每一专业类别专家应不少于2名，重大价格鉴证评估事项应不少于3名，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酌情增加专家人数。

第二十条 对于珍贵稀有等特殊物品或者专家意见分歧大的价格鉴证评估工作事项，可采用增加专家人数、召开会议等方式，价格鉴证评估人员和专家共同参加，研究解决方案，签署意见。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生效，由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1《价格鉴证评估专家申请表》

附件2《价格鉴证评估专家承诺书》

（附件可在协会官网表格下载模块自行下载）

附件 1: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专家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寸 照 片
毕业院校		民族		
学 历				
技术职称				
申请专业类别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网络邮箱		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简 历 专 业 特 长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 位 推 荐 意 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审 核 意 见	初审:	终审:		

此表后附: 1.身份证复印件 2.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复印件 3.学历证复印件

附件 2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专家承诺书

我自愿受聘为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
_____ 类专家，认真行使《价格鉴证评估专家管理办法（试行）》中赋予的专家权利，履行《价格鉴证评估专家管理办法（试行）》中的专家义务，为价格鉴证评估工作提供客观、公正的意见。

受聘专家（签字）：

2024 年 月 日